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以及
 - (b) 就有關醫學道德和專業操守的一般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主席）
陳作耘醫生，BBS
陳以誠醫生
鄭志文醫生
張昭于女士*
方津生醫生，SBS, JP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SBS, JP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
史泰祖醫生，JP
陶黎寶華教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3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3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6.3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修訂本）的中文譯本已獲醫務委員會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頒布。
- 6.4 在二零一零年，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 (a) 批准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以及
 - (b) 批准政府出版香港基層醫療指南。
- 6.5 醫務委員會主席聯同道德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提醒醫生在對病人的態度及禮貌方面要小心謹慎。

- 
- 
- 6.6 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通過修訂載於守則附錄D“醫生名錄的指引”中所准許的名錄內容，以包括“醫生參予保險／其他付款計劃的資料”，從而方便市民選擇醫生。經修訂的“醫生名錄的指引”在二零一零年八月發出的第17期《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 6.7 醫務委員會注意到，在私人診所進行的鎮靜／麻醉程序較以往為多，但診所內是否有適當的設備及人員以進行有關程序卻存疑。由於鎮靜／麻醉程序可導致嚴重後果及危害病人性命，因此醫務委員會邀請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擬備有關鎮靜程序的指引。該等指引並非只供麻醉科醫生參考，亦供所有在私人診所進行鎮靜／麻醉程序的醫生參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發出的第17期《通訊》中，醫務委員會提醒醫生在進行及監察鎮靜／麻醉程序時應極度小心謹慎，並參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其網頁刊載的上述指引。
- 6.8 道德事務委員會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覆核守則第2條有關“就治療徵求同意”的條文。有關覆核工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仍在進行中。任何修訂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將會在《通訊》中頒布。
- 6.9 一宗有關向病人收取過高化驗費用的紀律研訊在二零零九年結束後，道德事務委員會曾覆核守則的現有條文，並認為規管“過高收費”和“回扣”的原則已在守則第12.3和14.1條充分和妥善列明。繼被告醫生就醫務委員會發出的紀律命令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被上訴法庭駁回，以及該醫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撤回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後，醫務委員會同意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通訊》內刊載文章詳細解釋有關原則。有關文章的草擬工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仍在進行中。